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3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39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利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亿利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亿利达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亿利达公司《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亿利达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浙江亿利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37,432,800.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287,199.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176,945.85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50,059,745.85元；按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16,6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35,517,200.00元。

201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016,025.00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44,016,025.00元，按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0.00元。

201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922,964.15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55,922,964.15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32,000,000.00元，并按决议再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另外，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置换土建支出4,983,920.34元。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492,293.25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46,492,293.25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30,000,000.00元，并按决议再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2016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124,483.04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51,581,645.93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542,837.11

元。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40,873.22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8,840,873.22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8,589,664.17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支出251,929,627.06元,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16,600,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5,517,200.00元,完工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资金4,542,837.11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3,707,704.05元,结算手续费支出53,394.9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0,351,844.67元。

## **(二) 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84,6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7,499,986.0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956,976.11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543,009.96元。2017年1月26日,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17,499,986.07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204,499,986.07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396172169277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034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4,499,736.07元,该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于2017年7月31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遵循监管协议范本的基本格式，分别与各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33001665100059288288	146,630,000.00	1,078,439.31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900001040018888	93,580,000.00	2,951,234.2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298000931018010067008	32,96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299808	52,117,199.75	28,536.9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200015505		4,293,634.1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14000001527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325,287,199.75	30,351,844.67	

## （二）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2月27日与国金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396172169277	204,499,986.07	已注销	活期存款
合计:		204,499,986.0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72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0,87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589,664.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	无变更	146,630,000.00	146,630,000.00	1,645,382.99	149,679,394.51	102.08	2015年6月30日	30,973,190.68	是	无
2.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	无变更	93,580,000.00	93,580,000.00	1,557,652.46	92,974,809.61	99.35	2015年6月30日	7,127,110.64	否	无
3.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	32,960,000.00	32,960,000.00	5,637,837.77	9,275,422.94	28.14	2018年12月31日			无
4、“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及“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42,837.1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170,000.00	273,170,000.00	8,840,873.22	256,472,464.17					
超募资金投向										

1.对广东亿利达增资					16,6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5,517,2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117,2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自 2013 年 7 月延期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再次延期至 2015 年 2 月。以上二个项目实际在 2015 年 6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由于重新按绿色建筑标准及国际先进的风机、配套产品的测试要求设计等原因延期。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自 2013 年 7 月延期至 2015 年 7 月。此事项经 2014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发生变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延期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6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和使用 3,551.72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已于 2012 年 9 月份执行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适应省级研究院对办公、测试场所整合集中要求和企业研究院的长远发展需要，将“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区块海茂路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注）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14,859,297.04 元、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建设项目 15,109,450.47 元、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4,707,420.3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3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8%，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p> <p>(2) 2014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3) 2015 年 6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年4月26日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低噪节能中共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已完成并结转固定资产，完工项目节余4,542,837.1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4,029,673.6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0,351,844.67元（包含完工项目尚未支付合同余款），其中定期存款22,000,000.00元，其余为专户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为适应省级研究院对办公、测试场所整合集中要求和企业研究院的长远发展需要，将“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支出4,983,920.34元。

附表 2：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17,499,986.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99,98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99,98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股权收购及相关费用	无变更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100%	不适用	65,060,270.8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17,499,986.07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204,499,986.07 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